

學術合作協議書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 為增進學術交流,加強學術合作,特訂定本協議。
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

- 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: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,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,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,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,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,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,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,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,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,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,惟非經雙方同意,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;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,或安排實習之辦法,則另行商訂。
- 第七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,由雙方共享,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:

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,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,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,於進行合作前,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,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,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,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,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,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
國立清華大學 賀 陳 弘
校 長

校長 賀陳弘

國立臺東大學 曾 耀 銘
校 長

校長 曾耀銘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